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安鑫量化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3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上述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 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4) 如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1】年【7】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招商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招商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招商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招商证券(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招商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时间为2021年6月29日起，至2021年7月2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

2021年7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见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有效表决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5,444,313.34份，占权益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基金总份额9,601,546.53份的56.7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5,444,313.3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达到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00
公证费	10,000.00
合计	40,000.00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7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有关事项的说明，本基金自2021年7月2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四、备查文件

1、《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双三角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52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可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可君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毛可君女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业务经理；申万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2017年11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919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7月12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二、上述基金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股票。

三、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上述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且不设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制度，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股票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公司为初创型公司，公司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科创板股票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价格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比例为20%，可能产生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可能弱于其他市场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股票，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上市公司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公司，在公司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上市公司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侧袋机制指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旗下10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涉及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及修改事项如附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各基金具体修订内容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

一、根据《侧袋机制指引》修订内容

1、在《基金合同》“释义”中增加：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2、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4、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中增加：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在《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之“暂停估值的情形”中，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修订后：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在《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7、在《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8、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在《基金合同》“基金的信息披露”之“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增加：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调整。

根据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上述修改内容作适应性调整。

二、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内容

1、在《基金合同》“前言”中增加风险揭示：

“本基金可投资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2、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范围”部分明确“股票”包含存托凭证。

3、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在《基金合同》“基金的投资”章节“投资限制”部分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5、在《基金合同》“基金资产估值”章节“估值方法”部分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调整。

根据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上述修改内容作适应性调整。

三、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的进行对应修订。此外，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文件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做了必要的更新。

四、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本次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履行了适当的程序。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tfund.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文件。

2、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g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附件：基金名单及修改事项

序号	基金全称	修改事项
1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	国泰致远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	国泰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	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
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
8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9	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0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1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2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3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4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15	国泰鑫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6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7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
18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9	国泰聚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0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21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22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24	国泰大制造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4	国泰信用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5	国泰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6	国泰研究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7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8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29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0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1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2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
33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
34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5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36	国泰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37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8	国泰丰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39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0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1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42	国泰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3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4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45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46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47	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8	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49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50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51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52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存托凭证
53	国泰聚盈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4	国泰合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5	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6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7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8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59	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0	国泰惠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1	国泰惠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2	国泰惠信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3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4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65	国泰浩益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66	国泰宏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67	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68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69	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70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71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7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73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74	国泰添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75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76	国泰研究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77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78	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存托凭证
79	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存托凭证
80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81	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2	国泰聚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3	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4	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存托凭证
85	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6	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87	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8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89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90	国泰民裕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91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9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93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94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95	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存托凭证
96	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存托凭证
97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98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99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存托凭证
100	国泰添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01	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02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存托凭证
103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104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侧袋机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嘉实财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1年7月28日起，部分基金参与嘉实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嘉实财富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嘉实财富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嘉实财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嘉实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嘉实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的定投及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嘉实财富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5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7月22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金鹰添瑞中短债A / 金鹰添瑞中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5010 / 00501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38 / 1.02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1,349,247.73 / 5,770,056.50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第二次分红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和C类基金份额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29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2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8月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7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1年7月3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7月29日